

「臺中市老人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付額補助計畫」

常見問答集

Q：目前臺中市辦理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的資格及條件為何？

A：目前臺中市政府辦理之老人健保費補助對象如下：

- 一、設籍本市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且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之年滿 65 歲至 69 歲長者（70 歲以上長者由中央機關全額補助）。
- 二、年滿 65 歲以上老人或年滿 55 歲以上原住民，且設籍本市滿一年以上，同時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 （一）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 1 年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未達申報標準或綜合所得稅稅率為 5% 以下者。老人由納稅義務人申報為受扶養人而有上開情事者，亦同。
 - （二）未獲政府機關健保自付額之全額補助者。

Q：臺中市辦理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方式為何？

A：本局將主動審核長輩的補助資格，並將符合補助資格之名單逕送中央健保署辦理補助相關事宜，符合補助資格之長輩，其健保費自付額將由本局代為繳納，健保署將不再向長輩收取健保費自付額費用。

Q：臺中市辦理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額度為多少？

A：本補助計畫以第六類保險對象應自付保險費為上限，即每人每月最高補助上限為 749 元，低於 749 元者核實補助。

Q：綜合所得稅率 5% 是指綜合所得淨額多少？

A：課稅累進稅率分為 5 級，最低一級為 5%，99 年至 101 年為綜合所得淨額 50 萬元以下，102 年綜合所得淨額為 52 萬元以下（每年數字略有不同，以財政部公告資訊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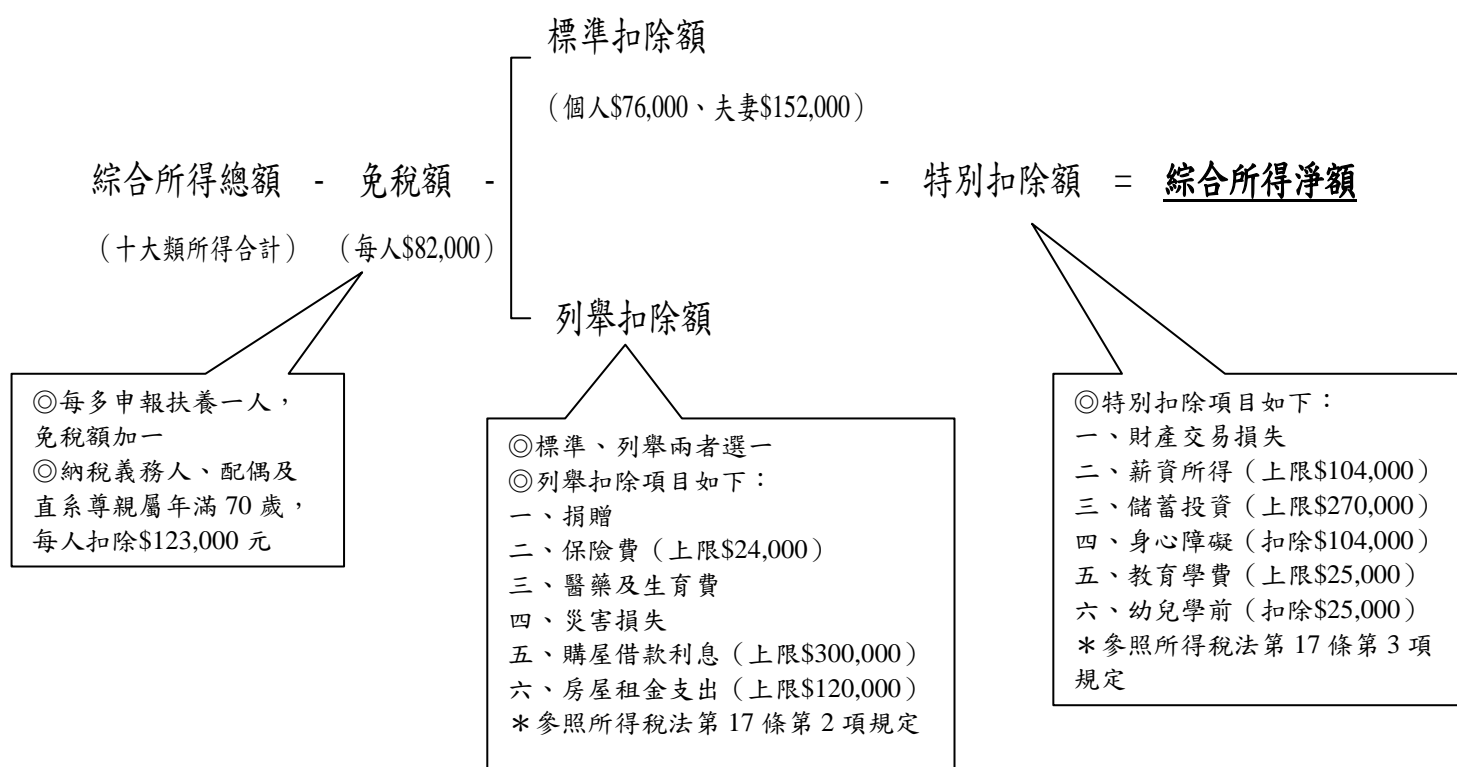
單位：元

級別	稅率	級距
1	5%	0~520,000

Q：什麼是綜合所得淨額？怎麼算？

A：根據所得稅法第 13 條規定：「個人之綜合所得稅，就個人綜合所得稅總額，

減除免稅額及扣除額後之綜合所得淨額計徵之。」意即綜合所得總額扣除免稅額後擇一減掉標準扣除額或列舉扣除額後，再減掉特別扣除額後所得的數字，就是「綜合所得淨額」(如下圖所示，以財政部 102 年公告 101 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適用金額為例，扣除金額每年不同，依財政部公告金額為準)。



Q：什麼是綜合所得總額？包括哪些所得？

A：根據所得稅法第 14 條規定，綜合所得總額計算類別共 10 大項，詳列如下：

1. 營利所得；
2. 執行業務所得；
3. 薪資所得；
4. 利息所得；
5. 租賃所得及權利金所得；
6. 自力耕作、漁、牧、林、礦之所得；
7. 財產交易：如土地、房屋以及股票交易所得等；
8. 競技、競賽及機會中獎之獎金或給與；
9. 退職所得：凡個人退休金、資遣費、退職金、離職金、終身俸、非屬保

險給付之養老金及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辦理年金保險之保險給付等所得皆屬之；

10.其他所得。

納稅義務人本人、配偶，和申報受扶養之親屬，全年所取得以上各類所得合計就是綜合所得總額。

Q：如果我的健保依附子女，可以補助嗎？補助金額多少呢？

A：健保是否依附子女並不會影響您受補助的權益，補助資格端視您本身是否為本計畫所規定之未達申報標準或綜合所得稅稅率 5% 以下，亦或將您申報為扶養之子女是否有同樣的情況，最高補助金額為新臺幣 749 元，749 元以下核實補助。

Q：我要如何查我的綜合所得稅率？

A：納稅義務人如需查詢綜合所得稅納稅證明或核定資料，可利用自然人憑證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網址：<http://www.etax.nat.gov.tw>）或各國稅局網站線上查調；或就近洽各地區稅捐稽徵所臨櫃查詢（非地方稅務局）。

Q：我是由兒女申報扶養，但他們採用夫妻薪資分開計算，要看誰的稅率呢？

A：現行所得稅申報方式，夫妻採合併申報，僅薪資所得可以分開計算。本計畫以納稅義務人之核定稅率作為補助標準。舉例來說，若您由子女申報扶養，但子女與其配偶使用薪資分開方式計算，則以全戶納稅義務人之稅率作為補助基準，並非薪資分開計算之個別稅率。

Q：我是公務人員退休，領月退俸或一次退，怎麼知道是不是符合補助資格呢？

A：（一）退職所得月退部分以全年領取總額扣除 65 萬元後之餘額才計入綜合所得總額。

（二）一次領取者，領取總額在 15 萬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以下不列入全年所得總額計算，超過部分才計入綜合所得總額。

綜上，經計算後若您為綜合所得稅率 5% 以下者，即為本計畫之補助對象。

Q：我領有國民年金，是否會影響補助資格？

A：依據所得稅法規定，國民年金保險所領取之保險給付不會列入所得計算，補助資格並不會因領有國民年金相關給付而受到影響。

Q：我是農保/漁保，是否影響我的補助資格？

A：不論投保身份為何，只要年滿 65 歲以上、設籍本市滿一年、綜合所得稅率 5% 以下，並且未獲其他政府機關全額補助者皆可獲得補助。

Q：我是身心障礙者，是否享有補助？

A：依據本計畫第四點第二項規定：「已獲政府機關健保自付額部分補助者，其未獲補助部分，以第六類保險對象應自付之保險費額度為限，予以補助。」故，倘您是輕度或中度身心障礙者，您的健保費自付額部分業獲部分四分之一或二分之一之補助，餘未獲補助部分仍可獲得補助，補助上限為第六類保險對象應自付保險費（749 元），749 元以下核實補助；倘您為重度以上（含極重度）身心障礙者，則業獲健保費自付額全額補助，故本計畫不再予以補助。

Q：我是低收入戶，還可以獲得此項補助嗎？

A：具有低收入戶資格並以全民健康保險第五類被保險人資格加保者，健保費已由政府全額補助，不在本計畫補助範圍內。

Q：申請本項健保補助應備文件及受理單位為何？

A：本項補助由社會局比對符合補助條件之老人，送健保署辦理補助及減免，並由生效次月起補助，民眾無須提出申請。

Q：如果我由子女申報扶養，子女的全戶綜合所得稅率超過 5%，但我個人並沒有所得，我是否可以獲得補助？

A：若您已被申報為受扶養對象，則以納稅扶養義務人之綜合所得稅率為準，若稅率超過 5% 則非為本計畫之補助對象。

Q：如果我由子女申報扶養，可否退出扶養獲得此項補助？

A：如果您因被子女申報扶養致未獲補助，您可以與子女商量或自行申報或是申報扶養的方式，端視您的家庭需求與相關經濟考量。

Q：我之前積欠健保費用被鎖卡，符合補助資格的話卡片可以使用嗎？

A：若您因為積欠費用遭致健保卡鎖卡，一旦您符合本計畫補助資格，在補助期間您的卡片是可以正常使用，不需申辦任何開卡手續。

Q：請問綜合所得稅核定稅率審查是以哪一年度的為準？

A：年滿 65 歲以上老人或年滿 55 歲以上原住民，且設籍本市滿一年以上，以

當月本局向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可大批查調取得之最近 1 年綜合所得稅核定資料作為審查基準，以 104 年為例，104 年以 102 年稅率為審查基準，倘 104 年 1 月符合資格者，自 104 年 2 月起開始補助。

Q：如果我符合補助資格，但因為健保加保依附子女名下，每月仍由子女服務單位按月扣款，我要如何申請退費？

A：本局按月傳送健保署可獲補助之名冊，健保署將於次月開立繳費通知單時自動扣除受補助者之應繳金額，故不會產生溢繳的情況。以 1 月為例，本局於 1 月底前傳送受補助名冊至健保署，健保署將於次月（2 月）中旬計算應繳納之健保費，並於次月（2 月）底開立繳費明細向各投保單位收取健保費用，此時符合補助資格長輩應繳納之金額將不會計入 1 月份繳費金額中，健保署另以簡要文字說明或補助之類別，故按月由薪資中扣繳健保費用應與您的投保單位確認及辦理退費。

Q：若我的健保費採預繳制，要怎麼辦理退費呢？

A：若您的投保單位健保費採用預繳制度，如各類職業工會或是農會等，應向您的投保單位確認應繳納金額以及辦理退費，如有獲得補助，健保署提供之減免暨異動清冊即註明受補助之類別與應收金額明細。

Q：如果我對於社會局查調的綜合所得稅稅率有疑義時，請問我要如何提出申復？

A：您可向各地區稅捐稽徵所（非地方稅務局）申請「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並填妥臺中市老人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付額補助申復表並檢具相關文件後，向戶籍所在地區公所提出申復。

Q：我都沒有報稅，要怎麼申請證明？

A：若您未達申報納稅的門檻且亦未受家人申報為扶養對象，您可向各區國稅局暨稽徵所（非地方稅務局）申請最近 1 年「個人綜合所得稅籍資料」以及「綜合所得稅各類資料清單」作為證明資料，並填妥臺中市老人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付額補助申復表並檢具相關文件後，向戶籍所在地區公所提出申復。

Q：提出申復後，補助生效的時間點如何起算？

A：倘檢具本局當年度採計之稅額核定資料提出申復，追溯核退保費自當年度 1 月至申請當月；倘申請人檢具最新年度之稅額核定通知書提出申復，則俟審查通過，自申請次月起開始補助。